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338號

原告 沈佺璋

訴訟代理人 姜鈞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香港商赫士盟豚王拉麵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捌佰陸拾
元，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按訴訟
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乃必備之程式；而原告之訴起訴不
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
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1 項但書第6 款自明。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
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
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
法第77條之1 第2 項、第77條之2 復有明文。復因定期給付
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
，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 年者，以5
年計算；再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
訟，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同觀勞動事件法第
11條、第12條第1 項亦悉。另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
薪資，雖為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
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
較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抗字第897 號裁定要旨參
照）。

01 二、經查，本件原告前以起訴視為勞動調解聲請，固繳納勞動調
02 解聲請費新臺幣（下同）2,000 元，但本件已於民國114 年
03 9 月22日依勞動事件法第31條第1 項規定視為調解不成立，
04 自應續行訴訟。又本件前經114 年度勞補字第185 號裁定核
05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240 萬元且迄無訴之變更或追加情事，本
06 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5 項自受拘束，是依前述訴訟
07 標的價額，本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 萬9,580 元，但參首揭
08 規定，得暫免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 即1 萬9,720 元（計算
09 式： $29,580 \times 2/3 \div 19,720$ ，元以下四捨五入），再扣除已
10 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000 元，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
11 860 元（計算式： $29,580 - 19,720 - 2,000 = 7,860$ ）。茲
12 依首揭規定，限本件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繳
13 納上開金額之裁判費，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又本院前於調解程序中已諭知原告應重新確認本件聲明、
15 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應同於前開期日前補正，並將繕本
16 逕送對造，末此敘明。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8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22 書記官 李心怡